**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 **北医（2017）部设实字41号**

各院（部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属单位：

 《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3月27日医学部第9次部务办公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北京大学医学部

 2017年4月3日

**北京大学医学部**

**仪器设备维修基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保证仪器设备完好率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医学部拟设立“仪器设备维修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为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，规范和管理基金的申报、审批和使用，参照《北京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基金的经费来源

（1）学校每年划拨的设备维修经费；

（2）实验室分析测试服务收入结转为维修基金的部分。

第三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

（1）全额资助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、维护支出。

（2）对已加入医学部大型仪器预约共享平台并开放共享，且使用机时≥800小时/每年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按使用机时数和开放共享绩效给予40%~60%比例的维修经费资助。

（3）已加入医学部大型仪器预约共享平台并开放共享，但由于仪器特殊性导致使用机时＜800小时/每年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如确需资助，经专家论证后给予不超过40%比例的维修经费资助。

第四条 使用机时数的认定，以“医学部大型仪器预约共享平台”自动记录的机时数为准，或者仪器管理员提供原始使用机时记录本及测试费收入记录。

第五条 基金的申请和审批

（1）申请人须填写《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》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、签字盖章后，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按审批内容与金额，进行维修、维护工作。

（2）学校资助金额超过20万元的项目，原则上应通过专家论证。

第六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

（1）为保证专款专用，基金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。

（2）仪器设备修复完成后，申请人应向设备处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七条 基金的使用报销要求

（1）报销时，需提供实验室、设实处审核同意的《申请表》及发票等相关单据，且所发生费用须一次性报销完成。

（2）对于单次维修费用金额超过10000元的支出，须提交维修、维护合同复印件。

（3）维修基金申请金额超过2万元，须同时提交厂家报价单。

（4）单笔支出或同一日期连号发票合计超过5万元需填写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，详细规定参见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》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维修内容。如虚假申报，一经发现，将追回相关经费，并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维修基金原则上当年使用，结余部分可滚动到下一年度使用。

第十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对基金的使用情况、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共享情况予以公示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2017年3月27日医学部第9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大学医学部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单 位填 写 | **仪器编号** |  | **仪器名称** |  | **购置金额** |  |
| **使用单位** |  | **放置地点** |  |
| **维修金额（元）** | **使用方向** |  |
| **申 请 理 由** |
| 1、仪器损坏的原因及所需费用的组成2、仪器维修后对教学、科研工作有哪些促进作用 |
| 申请人： 电话：院（系）主任签章： 年 月 日单位公章： |
| 设实处填 写 | 上一年度使用机时数：是否加入医学部大型仪器预约共享平台管理：是/否设实处经办人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设实处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审核通过后有效期两个月，后续请尽快完成相关维修手续。 |

**注意事项**：1、申请单内仪器的基本信息参照我处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信息系统”内所对应的电子信息填写。2、申请维修请先将此单填写完整后送至我处报审批。3、未经我处批准，擅自维修的单位，其维修经费自行解决。4、表格交至地点：行政1号楼305室。